(上接B58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和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的基础上,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次级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变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

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原则是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和投资风险控制。具体投资策略是: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本着风险可控和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的原则,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产品;

(2)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信用等级、行业分布、分散化投资及债券期限结构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计划;

(3)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把握投资机会,积极调整投资策略。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成份股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约六成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比较起来,该指数具有较好的权威性、市场代表性,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较为合适。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强调精选投资价值较大的创新领先企业,突出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和主动性,风险收益略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2,466,426.86	76.86
	其中:股票	112,466,426.86	76.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212,450.00	16.55
	其中:债券	24,212,450.00	16.5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34,887.73	5.97
8	其他资产	915,787.66	0.63
9	合计	146,329,552.2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2,325,702.71	49.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4,200.00	0.46
E	建筑业	1,699,000.00	1.17
F	批发和零售业	3,019,834.80	2.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362,061.62	18.8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738,500.00	1.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78,727.73	2.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63,400.00	1.1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5,000.00	0.56
S	综合	–	–
	合计	112,466,426.86	77.5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82	捷成股份	79,895	3,476,231.45	2.40
2	600498	烽火通信	150,000	3,190,500.00	2.20
3	000555	神州信息	100,000	2,480,000.00	1.71
4	300458	全志科技	30,000	2,310,000.00	1.59
5	300168	万达信息	70,000	2,131,500.00	1.47
6	300017	网宿科技	40,027	2,109,823.17	1.45
7	300271	华宇软件	59,778	2,107,174.50	1.45
8	002649	博彦科技	50,030	2,046,227.00	1.41
9	002104	恒宝股份	130,004	2,029,362.44	1.40
10	002315	焦点科技	30,000	1,799,400.00	1.2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653,300.00	12.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559,150.00	4.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559,150.00	4.5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212,450.00	16.6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国债(3)	90,000	9,119,700.00	6.29
2	010107	21国债(7)	80,000	8,533,600.00	5.88
3	018001	国开1301	65,000	6,559,150.00	4.5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三只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5,699.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9,285.34
5	应收申购款	20,802.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5,787.66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68	万达信息	2,131,500.00	1.47	重大事项停牌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3.56%	0.98%	-33.46%	2.10%	19.90%	-1.12%
2009年	59.87%	1.58%	57.62%	1.33%	2.25%	0.25%
2010年	10.57%	1.09%	-6.64%	1.03%	17.21%	0.06%
2011年	-11.62%	0.89%	-15.51%	0.84%	3.89%	0.05%
2012年	3.03%	0.95%	6.54%	0.83%	-3.51%	0.12%
2013年	21.79%	1.24%	-3.62%	0.91%	25.41%	0.33%
2014年	31.57%	0.90%	33.64%	0.79%	-2.07%	0.1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15.08%	2.60%	-3.39%	1.76%	18.47%	0.84%
2008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	156.56%	1.35%	9.69%	1.19%	146.87%	0.16%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规定。不同基金间转换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基金申购、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有关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详细信息。

(五)在"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

(七)在"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

(八)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5年12月24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定于2016年1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九龙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6-00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 9:30 —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 15:00 至2016年1月15日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6年1月1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7、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国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杨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盛锁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 选举宋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1 选举娄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1 选举李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 选举吕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1、议案6、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2016年1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

2、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上午 9:30 —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九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00代表总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议案3,议案4),1.00元代表议案1,5.00元代表议案5,6.00元代表议案6,7.00元代表议案7。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2.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刘国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杨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2.4	选举盛锁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2.5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2.6	选举宋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3.1	选举娄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4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4.1	选举李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1
4.2	选举吕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5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3)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议案2),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议案3),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1;选举监事时(议案4),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2 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3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累积表决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邮编:410205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1、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股)
2.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国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杨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盛锁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	选举宋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股)
3.1	选举娄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股)
4.1	选举李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	选举吕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投票说明:

1、议案2、议案3、议案4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子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议案2),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

选举独立董事时(议案3),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1;

选举监事时(议案4),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然控股有限公司(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天然控股")是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确保天然控股业务的正常开展,满足境外银行对天然控股授信的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2000万人民币的内保外贷额度,具体保证形式为2000万人民币保证函/保证协议等,期限一年(该担保期限的生效日均以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的起始日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这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提供2000万人民币的"内保外贷"的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然控股有限公司(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简称"天然控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然控股是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确保天然控股业务的正常开展,满足境外银行对天然控股授信的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2000万人民币的内保外贷额度,具体保证形式为2000万人民币保证函/保证协议等,期限一年(该担保期限的生效日均以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的起始日为准)。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这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提供2000万人民币的"内保外贷"的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然控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29,202	28,348,322.38
负债总额	127,152	97,501.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27,152	97,501.68
资产净额	28,302,050	28,250,820.70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748	-51,229.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上述这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相关文件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境外银行对天然控股的授信要求,且天然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为了确保天然控股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的担保支持,有利于这家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这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提供2000万人民币的"内保外贷"的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量累计为人民币7亿元,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50,938.4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6.38%,且均是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天然控股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天然控股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闭黔江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优化生产网络概述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化生产网络的议案》,在公司未来不断努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过程中,公司将会持续考量很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优化目前公司现有的啤酒生产厂家的部署。这些方案可能包括出让、关停冗余的一些机构或企业、人员优化以及提高生产现代化的水平。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52号。

二、审批流程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点30分,在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董事Roland Arthur Lawrence(罗磊)先生因时间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黎启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黎启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关闭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闭黔江分公司的分析

1、黔江分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实现销售收入30,235,850元,占合并报表收入的1.13%;实现啤酒销量1.26万千升,占公司总销量的1.39%(本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黔江公司所处区域的消费能力原因,啤